

負責工作人員須知

**醫管局一般療養服務
申請程序清單**

程序	負責單位
<p>1) 指定「轉介辦事處」* (請參閱註 1)的社工／醫護人員(下稱「負責人員」)為申請人遞交醫管局一般療養服務的申請：</p> <p>a) 「一般」申請：遞交 [LDS Form 5a (Infirmary)] 正、副本各一份</p> <p>b) 「優先」申請：遞交 [LDS Form 5a (Infirmary)] 和醫生及「負責人員」的推薦書正、副本各一份</p> <p>c) 社會福利署／中央輪候冊透過LDS轉介的個案：遞交 [LDS Form 5a (Infirmary)] 正、副本各一份，以及社會福利署發出的「interRAI™家居照顧」評估結果副本一份</p> <p>(註：「負責人員」在遞交申請前，應先與社會福利署／中央輪候冊核實該個案已透過LDS系統完成移交。)</p> <p>d) 申請人來自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轄下認可住宿服務 (請參閱註 2)：遞交 [LDS Form 5a (Infirmary)] 正、副本各一份，以及「申請康復服務登記書」副本一份(以便追溯登記日期)</p> <p>填寫 [LDS Form 5a (Infirmary)] 第四部分「屬意地區選擇 (Regional Preference)」時，請參閱附件。</p> <p>*所有申請均須以郵寄方式遞交。</p>	負責人員
<p>2) 輪候冊辦事處初步審閱申請，例如「負責人員」對申請人初步評估的評分、申請人或其家屬是否同意此項申請，以及申請人是否需要使用侵入性機械呼吸器或接受血液透析；</p> <p>a) 若申請表格資料不齊備，輪候冊辦事處會通知「負責人員」遞交完整的申請表格文件。</p> <p>b) 若申請人需要使用侵入性機械呼吸器或接受血液透析，輪候冊辦事處會發信通知「負責人員」作其他安排／轉介。</p> <p>c) 若申請人不屬上文第 2a)或 2b)項，輪候冊辦事處會轉介他們接受「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以評定資格，並向「負責人員」發出認收通知 [LDS Form 11 (Infirmary)]。</p>	醫管局中央療養服務 輪候冊辦事處 (下稱「輪候冊辦事處」)
<p>3) 輪候冊辦事處通知「負責人員」「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評估結果：</p> <p>a) 「一般」申請 - [LDS Form 12 (Infirmary)]</p> <p>b) 「優先」申請 - [LDS Form 17 (Infirmary)]</p>	輪候冊辦事處

4) 輪候冊辦事處將合資格申請人登記於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冊上。	輪候冊辦事處
5) 「負責人員」通知申請人評估結果： ● 若申請人因不符合資格而未可登記於輪候冊等候療養床位編配，「負責人員」為申請人作出其他合適安排／轉介。	負責人員
6) 在整個申請的過程中，若申請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負責人員」須遞交 [LDS Form 7a (Infirmary)] 通知輪候冊辦事處更新資料。	負責人員
7) 輪候冊辦事處通知申請人獲編配醫管局療養床位： a) 發信 [LDS Form 20 (Infirmary)] 給「負責人員」，通知申請人獲編配的醫管局療養床位。 b) 發便箋預先通知該療養單位及提供申請人資料。	輪候冊辦事處
8) 「負責人員」為申請人與醫管局療養單位協調安排入住事宜： a) 若申請人接受編配，「負責人員」通知醫管局療養單位，並協調安排申請人入住。 b) 若申請人拒絕編配，「負責人員」通知醫管局療養單位及輪候冊辦事處 (遞交 [LDS Form 7a (Infirmary)]) 確認申請人自行退出中央輪候冊。	負責人員
9) 醫院療養單位與輪候冊辦事處核實申請人的入住情況。	醫院療養單位
10) 輪候冊辦事處更新輪候冊，並使用 [LDS Form 22 (Infirmary)] 通知「負責人員」申請人的入住情況。	輪候冊辦事處

註 1: 根據社會福利署《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手冊》(2021) 所載, 轉介辦事處包括:

- (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b) 醫務社會服務部;
- (c)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組;
- (d) 長者地區中心;
- (e) 長者鄰舍中心;
- (f) 正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的機構; 或
- (g) 其他服務單位, 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等。

註 2: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轄下的認可住宿服務名單:

-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盲人護理安老院
- 輔助宿舍
- 中途宿舍
- 長期護理院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負責工作人員須知

醫院管理局一般療養服務

查詢服務

醫院管理局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冊辦事處地址

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 B 醫院管理局大樓
健康資訊天地閣樓
醫院管理局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冊辦事處
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收

個案查詢

電話：2300 6364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12 時

下午 2 時 30 分 - 4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備有留言服務，辦事處在工作日會盡快恢復辦公。

負責工作人員須知

附件

屬意地區選擇

1. 由 2002 年 8 月起，在醫管局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冊上登記等候編配一般療養服務的申請人，可選擇一個屬意編配地區。
2. 醫管局一般療養服務申請人可在申請表上的屬意地區註明一個選擇地區（可選擇「沒有地區偏好」、「港島」、「九龍」或「新界」）。
3. 申請人不可選擇指定的療養單位。
4. 若申請人沒有地區偏好並正排列在輪候冊的第一位，當某療養單位有床位可予編配時，不論地區，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冊辦事處即會編配該床位給申請人。若申請人有選擇所屬意地區並正排列在輪候冊的第一位，須待所揀選的地區有床位空缺時，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冊辦事處方能作出編配。
5. 在獲得編配前，申請人可更改其選擇的屬意地區，其登記日期將不會改變。更改地區選擇須由「負責人員」提交申請。
6. 床位一經編配，除非情況特殊，以及「負責人員」能提供充分的書面理據和證明，申請人不能更改其選擇的屬意地區。
7. 獲「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推薦為優先申請的個案，不會獲提供區域（包括地區或醫院）的選擇。